

4-3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2. 審判業務·····	31-32
3. 少年事件處理·····	3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4
5. 其他設備·····	35
6. 第一預備金·····	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分析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8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司機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7~112	56	59	-3	(一)減員部分：執達員 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法官 2 人。
法警	12~16	11	11		
技工		1	1		
駕駛		7	7		
工友		5	5		
聘用		4	4		
約僱		2	2		
合計		86	89	-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2.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3.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4.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5.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7.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注意新判例、解釋，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妥適依職權調查證據，嚴守法定程序，發現遲延案件立即催辦，利用調解程序儘量勸諭兩造互諒互解。2.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3.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4. 督促承辦法官就各類刑事案件速審速結，對竊盜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對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指定專人審理。5.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對車禍肇事責任有爭執或責任不明確者，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並實地勘驗瞭解現場狀況。</p> <p>7.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600件，刑事案件1,400件，民事執行5,000件，行政訴訟15件。</p>
少年事件處理	<p>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p> <p>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p>	<p>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p> <p>2.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p> <p>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40人。</p>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 要求妥適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p> <p>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p> <p>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p> <p>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含公證與認證)500件，提存業務110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2台。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 (103)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0,984	10,9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125	
規費收入	10,191	10,191	
財產收入	45	45	
其他收入	623	623	
歲出部分：	113,177	112,842	335
一般行政	107,512	107,512	
審判業務	4,610	4,511	99
少年事件處理	576	57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6		236
其他設備	236		236
第一預備金	89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獎勵22人次，無人受懲處，獎懲總計22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已歸檔卷宗共計7,946件，報上級核准銷燬2,177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解答詢問16,174件，代撰繕訴訟狀5,380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辦結件數：民事事件2,731件，刑事案件1,518件，民事執行4,942件，行政訴訟0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221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62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非訟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提存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433件，提存事件共133件，其中提存72件，領取及取回事件53件，解繳國庫8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1輛。 汰換冷氣機2台。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 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767				13,767	8,339	10		8,349	-5,418	60.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				151	232			232	81	153.64
規費收入	13,406				13,406	7,862			7,862	-5,544	58.65
財產收入	10				10	13			13	3	130.00
其他收入	200				200	232	10		242	42	121.00
歲出部分：	115,186				115,186	106,238			106,238	8,948	92.23
一般行政	108,724				108,724	100,861			100,861	7,863	92.77
審判業務	5,425				5,425	4,491			4,491	934	82.78
少年事件處理	592				592	591			591	1	99.8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196			196	49	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				111	99			99	12	8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53			53	10	84.13
其他設備	48				48	46			46	2	95.83
第一預備金	89				89	0			0	89	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年1至6月已辦理獎勵4人次，無人受懲處，獎懲總計4人次。 2. 獎勵檢舉不法活動，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3. 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 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並隨時清查維護。102年1至6月已歸檔卷宗共計4,233件，報上級核准銷燬0件。 5. 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民眾，102年1至6月解答詢問7,044件，代撰繕訴訟狀1,958件。 6. 積極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辦理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102年1至6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1,245件，刑事案件619件，民事執行2,487件，行政訴訟7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2. 102年1至6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101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57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2. 102年1至6月辦結件數：公認證事件278件，提存事件共40件，其中提存17件，領取及取回事件21件，解繳國庫2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779				8,779	4,361	4,516	24	4,540	179	104.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				159	79	64	24	88	9	111.39
規費收入	8,536				8,536	4,248	4,435		4,435	187	104.40
財產收入	64				64	30	2		2	-28	6.67
其他收入	20				20	4	15		15	11	375.00
歲出部分：	112,556				112,556	63,192	61,602		61,602	1,590	97.48
一般行政	106,691				106,691	60,856	59,749		59,749	1,107	98.18
審判業務	4,939				4,939	1,954	1,590		1,590	364	81.37
少年事件處理	592				592	256	160		160	96	62.5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45				245	126	103		103	23	81.75
第一預備金	89				89						—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0,984	8,779	8,349	2,20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159	232	-34		
	51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5	159	232	-34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4	158	100	-34		
			1	0405640201 沒入金	124	158	100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40300 賠償收入	-	-	132	-		
			1	0405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91	8,536	7,862	1,655		
	5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91	8,536	7,862	1,655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052	8,272	7,574	1,780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8,460	7,030	6,676	1,4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95	325	243	2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970	906	655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27	11	1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9	264	287	-125		
			1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139	120	104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44	184	-144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4	5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64	13	-19	回繳庫數。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5	64	13	-19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	-	2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2	-	-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64	13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57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23	20	242	603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3	20	242	603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623	20	242	603	
				11056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救助墊付執行費等繳庫數。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3	20	217	6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3,177	108,112	5,06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2,556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4,444千元，列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2,222千元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2,222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177	108,112	5,065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113,177	108,112	5,065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1		107,512		102,247	5,265	1. 本年度預算數107,512千元，包括人事費94,187千元，業務費13,223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4,1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5,35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維護費等9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1千元。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2	4,610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	576	592		-16	1. 本年度預算數57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14千元。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5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志工協助調查保護業務等經費2千元。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154	245		-91		本年度預算數154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91千元。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236	-		236	新增購置影印機等經費如列數。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1	236	-		236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6	89	8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1	2	1	0400000000	12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405640200	12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4	
				0405640201	124	
				沒入金	1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4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60	
	5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6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460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8,46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030千元。 2. 執行費3,40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95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5	
	5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95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5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9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72千元。 2. 提存費23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7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3	0500000000	97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97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200	970	
				司法規費收入	970	
				0505640203	970	
				公證費	97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7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27	
			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4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7	2	1	0500000000	13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3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書報費13千元。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13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505640300	139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5	139	
				資料使用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0705640106 租金收入	2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3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3	
		2		0705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3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23	
	57			11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3	
		1		1105640900 雜項收入	623	
			2	1105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2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58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10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1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18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18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4,1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2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025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8		2.約聘僱人員待遇3,598千元，係聘用人員4人及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2		3.技工及工友待遇6,01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2,832		4.獎金12,83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387		(1)考績獎金5,53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848		(2)年終工作獎金7,29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25		5.其他給與1,387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160		(1)休假補助1,287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84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147千元。
			(3)值班費1,5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32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72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59千元。
			8.保險6,16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20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7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8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50		
0202 水電費	4,496		1.業務費7,45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2		(1)水電費4,496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50		<1>辦公廳室水費102千元。
0271 物品	1,745		<2>辦公廳室電費4,3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2		(2)稅捐及規費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9		<p><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p> <p>(3)保險費5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4)物品1,745千元，包括：</p> <p><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127千元。</p> <p><2>辦公事務費136千元。</p> <p><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5)一般事務費1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6)房屋建築養護費47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730.7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24,335.9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p> <p>(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9千元，包括：</p> <p><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26千元，按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225元、6-14年計6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3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p> <p>(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1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773	總務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p>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p> <p>(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p> <p>(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p> <p>2. 通訊費70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p> <p>(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77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627		
0231 保險費	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2,3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7		3. 資訊服務費62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605		4. 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 臨時人員酬金7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 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7. 物品2,385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252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4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6千元。
			(4) 辦辦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3千元。
			(5)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0千元。
			(6)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4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01千元。
			(8)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6千元。
			(10)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14千元。
			(11)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97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14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53千元。
			(3) 少家法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27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1,577千元。
			(2) 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10. 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7,5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6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2,600件，刑事案件1,400件，民事執行5,000件，行政訴訟15件，合共9,01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41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063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44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94千元。 3. 委辦費6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30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6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4)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2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8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35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3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29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千元。 (4) 專業諮詢旅費7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41		
0203 通訊費	1,0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0251 委辦費	6		
0271 物品	30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		
0291 國內旅費	357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78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79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2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3千元，包括：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1千元。 <2> 刑事案件鑑定費42千元。
0200 業務費	879		
0203 通訊費	1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		
0271 物品	140		
0291 國內旅費	415		
0300 設備及投資	99		
0319 雜項設備費	9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321	民事執行處	(3)物品1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國內旅費41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9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01千元。 2.設備及投資9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32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679		1.通訊費67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38千元。
			2.物品1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千元。
			(2)例稿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62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7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		
0203 通訊費	26		1.通訊費2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0271 物品	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4千元，係文具紙張。
			4.國內旅費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57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2. 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4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22千元，包括： (1)各項書表印製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3. 國內旅費11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00 業務費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22		
0291 國內旅費	11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525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4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4. 物品98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26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5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3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6. 給養費25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525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0271 物品	98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0280 給養費	252		
0291 國內旅費	8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5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1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4		1. 通訊費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71 物品	4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9		2. 物品41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37千元。
			3. 國內旅費10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2台。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3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6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36		
0319 雜項設備費	23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89		
0901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07,512	4,610	576	154	236	89
0100人事費	94,18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2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2	-	-	-	-	-
0111獎金	12,83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38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5,84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25	-	-	-	-	-
0151保險	6,160	-	-	-	-	-
0200業務費	13,223	4,511	576	15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49	-	-	-
0202水電費	4,496	-	-	-	-	-
0203通訊費	70	1,889	-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627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22	-	-	-	-	-
0231保險費	52	-	5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435	45	-	-	-
0251委辦費	-	6	-	-	-	-
0271物品	4,130	468	120	41	-	-
0279一般事務費	369	285	11	-	-	-
0280給養費	-	-	252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7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7	-	-	-	-	-
0291國內旅費	605	1,428	94	109	-	-
0299特別費	9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99	-	-	236	-
0319雜項設備費	-	99	-	-	236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350564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4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35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獎補助費	10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89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13,177
0100人事費					94,1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2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2
0111獎金					12,832
0121其他給與					1,387
0131加班值班費					5,84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25
0151保險					6,160
0200業務費					18,464
0201教育訓練費					99
0202水電費					4,496
0203通訊費					1,963
0215資訊服務費					627
0221稅捐及規費					22
0231保險費					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0251委辦費					6
0271物品					4,759
0279一般事務費					665
0280給養費					25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7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7
0291國內旅費					2,236
0299特別費					94
0300設備及投資					335
0319雜項設備費					33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102
0475獎勵及慰問					102
0900預備金					89
0901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4,187	18,464	102	-
	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4,187	18,464	102	-
					司法支出	94,187	18,464	102	-
		1			一般行政	94,187	13,223	102	-
		2			審判業務	-	4,511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576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4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12,842	-	335	-	-	335	113,177
89	112,842	-	335	-	-	335	113,177
89	112,842	-	335	-	-	335	113,177
-	107,512	-	-	-	-	-	107,512
-	4,511	-	99	-	-	99	4,610
-	576	-	-	-	-	-	576
-	154	-	-	-	-	-	154
-	-	-	236	-	-	236	236
-	-	-	236	-	-	236	236
89	89	-	-	-	-	-	89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3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35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4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35	-	-	335
-	-	-	335	-	-	335
-	-	-	335	-	-	335
-	-	-	99	-	-	99
-	-	-	236	-	-	236
-	-	-	236	-	-	23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0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5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12	
六、獎金	12,832	
七、其他給與	1,387	
八、加班值班費	5,848	超時加班費2,1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2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25	
十一、保險	6,1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187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56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33			000564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6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1		3505640100 一般行政	56	59	-	-	11	11	-	-	5	5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86	89	88,339	87,702	637	
4	4	2	2	-	-	86	89	88,339	87,702	637	
4	4	2	2	-	-	86	89	88,339	87,702	63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28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8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1,668	34.80	58	48	21	E6-4140。
1	21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1,668	34.80	58	48	9	WZ-07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624	34.80	22	3	7	KQ5-059、KQ5-0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5	125	312	34.80	11	2	3	M8C-5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4	312	34.80	11	2	3	669-EP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50	312	34.80	11	2	3	162-JV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4	150	312	34.80	11	2	3	560-JV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312	34.80	11	2	3	155-LXY。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668	34.80	58	48	4	E6-3681。
1	勘驗車	4	92.06	1,995	1,668	34.80	58	48	4	E6-4535。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668	34.80	58	48	4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4.80	58	48	4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668	34.80	58	24	4	6961-TG。
	合 計				13,860		482	326	72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8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405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6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61	-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472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1,673.97	-	-	405
	-	-	-	-	3,392.70	-	-	67
	-	-	-	-	324.02	-	-	6
	-	-	-	-	-	-	-	-
	-	-	-	-	3,068.68	-	-	61
	-	-	-	-	-	-	-	-
	-	-	-	-	25,066.67	-	-	472

臺灣澎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3-10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2,740	-	-	102	112,84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2,740	-	-	102	112,842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5	-	-	-	-	335	113,177	
335	-	-	-	-	335	113,1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常 經 費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3505641000	-	6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3-103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6
-	-	-	6
-	-	-	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擷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擷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六)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p>遵照辦理。</p>
(七)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p>遵照辦理。</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p>	<p>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十)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遵照辦理。</p>
(十五)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p>	<p>遵照辦理。</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十六)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十七)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十八)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十九)	<p>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p>	<p>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p>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呂蕙聿

機關長官：黃麟倫